公司代码:605167　　公司简称:利柏特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利柏特	60516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佳	张骏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
电话	0512-89592521	0512-89592521
电子信箱	investor@cnlbt.com	investor@cnlb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多个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涉及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公司工程总承包及工程设计业务涉及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74);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涉及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E48)。

随着全球经济的进步和科技的高速发展,很多先进的理念及技术都被广泛应用到制造业,特别是伴随着信息技术以及现代化生产方式的发展和进步,现代制造业越来越向知识密集型、设备及信息密集型方向转变,从而推动项目建设模块化的发展。模块化的项目建设方式在制造过程及项目实际投产上具有诸多优势,使得越来越多行业的项目建设向模块化趋势发展。

(一)模块化制造的优势

1.符合国际化分工产业格局,平衡全球生产资源

将大型的、复杂的装置通过设计拆解为数个工业模块或将多个相关工艺流程中的设备及管路集成至单个大型模块,在工厂预制、预组装代替传统工程建造模式在项目现场施工的工作模式,使得项目的主要建设过程能够从施工现场转移至异地工厂,能够发挥劳动力的成本优势,在国际化分工产业格局下,我国将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工业模块生产基地。

2.避免恶劣的施工环境

石油天然气开采、矿业等行业,对于大型装置模块化有着较高需求,主要原因为其项目建设地多为人际罕至的地区且自然环境条件恶劣,不适合大规模现场施工作业,大大提高了项目建设的难度、周期和成本。而采用模块化制造方式,可以把大型开采及生产装置设计拆解成各种具有功能的中小型模块,异地制造完成后运输至现场进行简单安装即可生产,有效地避免了恶劣的施工环境。

3.成本及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保

模块化制造能够在更优良的厂区生产环境中实施集中生产,工作内容相对固定明确,可以提高大型装置的制造质量;同时,不同模块之间可以同步制造,从而可以压缩项目建设周期,以更好地对在建项目进行成本控制。

模块化制造的模式,能够避免现场建设过程中交叉施工的现象,并通过先进的仪器和技术手段完成大型装置的检测,大幅提高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系数。

在传统现场施工建设过程中,需要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物的排放造成的影响,模块化制造的模式能够有效地降低施工现场环境污染。

(二)大型装置模块化的优势

通过模块化方式制造的大型装置具有方便拆卸的特点,在生产线升级改造、检维修、回收利用等方面具有诸多优势。

1.生产线升级改造

模块化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可以同搭积木般将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装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工业企业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或工艺路线的革新,企业能够将生产装置进行快速拆卸并扩建,同时将技术领先的工艺设备集成到现有流程生产装置当中,用于替换或新增的工业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从而大幅降低扩产或技改所需的停工时间。

2.生产线检维修

通常工业企业对整条生产线停工检修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及成本,而通过模块化方式建设的生产线,可以在连续生产的情况下,通过拆卸单个模块化装置实现整条生产线的检修工作。

3.生产线回收利用

生产线上各个模块相互独立、拆分便捷,可以实现循环利用,有效降低成本。

公司专注于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拥有“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项目建设服务,为项目建设的安全性、经济性提供保障。

(一)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工业模块的设计过程以大型装置所需达到的工艺用途为基础,根据其工艺设备、空间布局等因素,综合应用结构设计、三维建模、总装、管道应力计算、吊装运输等多项设计技术将大型装置拆解成数个模块或将多个相关工艺流程中的设备及管路集成至单个大型模块,并对各个模块的结构、管路、控制系统、安全检测等方面进行详细设计;工业模块的制造过程需应用预制、焊接、拼装、检测、吊装等多项模块制造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艺模块、管廊模块以及管道预制件。工艺模块的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工艺模块之间用途差异较大,公司具备将各类大型装置进行模块化的设计和制造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工艺模块主要应用于化工行业,并已延伸到油气能源、矿业、水处理等多个行业。管廊模块以及管道预制件是连接各工艺设备的桥梁,提供介质输送枢纽的作用,广泛应用于多个行业领域。

公司的工业模块均为非标准的定制化产品,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外观、特点及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模块图示	产品概况及特点	主要用途
工业模块		模块重量约[illegible]吨,[illegible]。	应用于[illegible]工厂。
催化裂解		模块重量约[illegible]吨,[illegible]。	模块应用于石油化工[illegible]。
丙烷脱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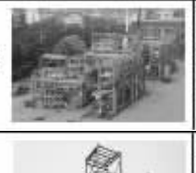	模块重量约[illegible]吨,[illegible]。	主要应用于化工[illegible]。
加氢裂解		模块重量约[illegible]吨,[illegible]。	应用于石油化工[illegible]。
乙烯裂解		模块重量约[illegible]吨,[illegible]。	应用于石油化工[illegible]。
丙烯聚合		模块重量约152吨,[illegible]。	应用于石油化工[illegible]。
烷基化反应		模块重量约[illegible]吨,[illegible]。	应用于石油化工[illegible]。
催化裂解		模块重量约[illegible]吨,[illegible]。	应用于石油化工[illegible]。
重油裂解		模块重量约[illegible]吨,[illegible]。	应用于石油化工[illegible]。
石油裂解		模块重量约[illegible]吨,[illegible]。	应用于石油化工[illegible]。
石油裂解		模块重量约[illegible]吨,[illegible]。	应用于石油化工[illegible]。
重油裂解		模块重量约[illegible]吨,[illegible]。	应用于石油化工[illegible]。

(二)工程服务

公司具有全产业链环节服务能力,可根据业主的需求提供包括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以及工程维保等在内的各类工程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项目的总体策划、可行性研究、工程造价及经济分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设备及系统检维修等工作。

1.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是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过程实行总承包。通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安全、质量、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并结合工程总承包的特点和要求,配备有工程设计、采购管理、分包管理、施工管理、费用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等完备的专业队伍。

公司在接受业主委托后,指派项目经理并组建项目部,分别由项目设计组进行工程设计,由项目采购组负责采购,由项目施工组执行施工过程及施工管理。项目施工完成后进行试车,业主验收合格后予以交付。

2.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是在项目前期策划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已经确定的商业目标和技术路线开展用于项目实施的设计和技术服务工作,包括基础设计和详细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通常情况下,在与业主充分沟通协商,得到齐全的项目设计输入和要求后,包含选址条件资料、工艺技术方案、关键设备、政府部门相关批复等必要信息后,各专业设计人员分工开展工作。

公司设计部门配备总图设计、工艺设计、管道设计、动静设备设计、建筑结构设计、电气仪表设计、暖通设计、消防及给排水设计等专业设计人员,在具备较强的工程设计能力的同时为工业模块设计以及工程维保提供技术保障。

3.工程采购

工程采购是指公司根据业主工程项目的特点及需求,为其提供工程材料和设备的定制化选型服务及采购。公司具有完备的采购体系,能够快速响应业主的各项需求。

4.工程施工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涵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以及施工劳务等,具备精细化的项目管理能力以及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工程施工作为公司“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全产业链上的重要环节之一,能够通过施工过程中的数据信息形成反馈,为未来其他项目设计提供经验和指导,减少变更工作,不断提升公司设计能力。

5.工程维保

公司工程维保业务主要包括业主厂区内指定设备和系统的检修、维护、修复工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735,490,709.76	2,197,905,443.59	24.46	1,512,273,93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3,731,165.54	1,346,039,364.33	8.74	801,687,349.21
营业收入	1,721,123,891.21	1,983,072,362.25	-13.21	1,505,441,04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092,733.36	109,453,877.77	25.25	104,195,35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437,276.83	90,299,349.73	46.66	94,624,50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91,297.18	149,752,822.76	179.92	100,305,343.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9	10.46	减少0.77个百分点	1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9	6.90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9	6.90	0.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6,071,578.98	337,095,920.57	422,150,567.12	705,805,82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6,150.93	22,156,867.86	33,162,529.80	69,067,18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89,971.07	20,011,353.80	35,528,610.49	66,407,34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45,894.79	87,311,788.84	188,369,468.50	94,864,145.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4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2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0	183,454,670	40.85	183,454,670	无 /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490,700	72,236,636	16.09	0	无 / 0	其他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900,000	3.99	17,900,000	无 / 0	其他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0	16,509,112	3.68	0	冻结 / 16,509,112	国有法人
沈斌强	0	7,500,000	1.67	7,500,00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屈凤祥	3,451,652	3,451,652	0.77	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2,370,000	0.53	0	无 /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清燕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杨东燕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陈裕纯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宋玉芹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杨菁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孙霞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李建平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清燕为沈斌强之配偶,沈斌强持有利柏特投资14.64%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兴利合伙27.89%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杨清燕为沈斌之母亲,沈斌持有利柏特投资30.00%的出资额;3、杨菁为杨清东之配偶,杨清东持有利柏特投资18.2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11.12%的出资额;4、陈裕纯为杨清建之配偶,杨清建持有利柏特投资15.46%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持有兴利合伙9.44%的出资额;5、李建平为沈伟强之配偶,沈伟强持有利柏特投资6.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3.65%的出资额;6、杨东燕持有利柏特投资4.7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2.86%的出资额;7、沈伟强与沈斌强是兄弟关系;8、杨清东、杨清燕、杨东燕、杨清建为兄弟姐妹关系;9、孙霞为王海龙之配偶,王海龙持有利柏特投资2.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3.65%的出资额;10、孙霞为王牧云之母亲,王牧云持有利柏特投资4.00%的出资额;11、宋玉芹为蔡志刚之配偶,蔡志刚持有利柏特投资5.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3.05%的出资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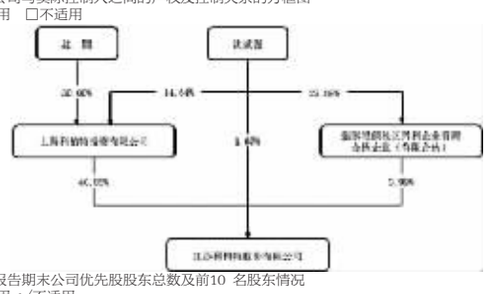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112.3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21%,实现净利润13,709.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25%。截至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73,549.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6,373.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7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91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人

最近一年(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33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3,688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8,285万元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1,061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
杨建平	项目合伙人	1998年	1996年	2000年9月	2022年	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胡晓辰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2011年	2020年4月	2023年	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周磊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7年	2003年	2015年8月	2022年	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收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其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审计客观、公正。公司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是充分、恰当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业务,币种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

●交易工具:远期结售汇合约

●交易场所:场外/境内

●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价货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回款预测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由于公司出口项目以美元结算为主,跨境人民币和其他币种结算为辅,为了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公司拟根据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化及出口订单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价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五)交易期限

本次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价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建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及相应业务的专业人员配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可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和违约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同时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时能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确认和计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风险管控机制和监管机制,并已为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工程”)、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利柏特”)、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卜特设备”)、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建设”),前述被担保人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柏特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3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金额:250,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60,800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预计有效期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利柏特股份	利柏特工程	100%	60.97%	105,000	214,200	146.34%	否	否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利柏特股份	湛江利柏特	100%	40.98%	40,000	20,000	13.66%	否	否	
利柏特股份	里卜特设备	100%	54.61%	800	800	0.56%	否	否	
利柏特股份	利柏特建设	100%	47.99%	15,000	15,000	10.25%	否	否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并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0660D

成立日期:2000-12-06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勋业路315弄5号、6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与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09,420.42万元,负债总额66,708.41万元,净资产42,712.0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746.00万元,净利润3,183.30万元。

(二)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53LGKC2Y

成立日期:2019-08-13

住　　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港南大道160号

法定代表人:李启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28,6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工业模块装置及组、部件和相关设备、容器和管道制品、钢构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业装备模块化工程技术研发,ASME容器设计,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运经营;从事上述同类产品、金属材料、电器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建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7,120.40万元,负债总额19,309.20万元,净资产27,811.2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3万元,净利润-419.79万元。

(三)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91838369A

成立日期:2014-01-23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396号六楼6923室

法定代表人:杨清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木材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离岸贸易经营;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242.83万元,负债总额2,317.18万元,净资产1,925.6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41.34万元,净利润217.79万元。

(四)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61936052 6

成立日期:2010-09-20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3129弄7号316室

法定代表人:杨清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管道、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电气及仪表工程安装、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劳务分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油漆保温,金属材料销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非标准件(除特种设备)生产